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3608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8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542479100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及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 址：(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 話：02-2891-4131 轉 8600、8101
傳 真：02-2895-9903
網 址：<http://www.fh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3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5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20
附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38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09:00 至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北 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報名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 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 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
寄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測驗時間： 08:00 至 18:00 考場地點： <u>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u> <u>藝術大樓</u>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單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 測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暨補發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每日 09:00-16:00
國中教育會考	106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網路線上報名：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 系統」填報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交：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 處藝術組」（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 路 7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u>280</u> 元。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09:00 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榜單複查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止，以一次為限。 申請收件地點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
現場報到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09:00 至 14:00 止。 攜「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國中畢業證書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備取生】遞補名單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17:00 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備取生】報到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1. 09:00 至 12:00 止。攜「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國中畢業證書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2. 備取生報到至 12:00 止，若尚有缺額，由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報到至 16:00 止。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2: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簡章公告	106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起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106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06 年 3 月 7 日 17:00 (星期二)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至 106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一)	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106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四)	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 學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複查成績暨補發	106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 至 106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每日 09:00-16:00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報名資格	8
伍、報名辦法	8
陸、術科測驗地點	10
柒、術科測驗科目及日程	11
捌、術科測驗成績計算及通知	11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
拾、申訴處理	12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14
附件二：術科測驗報名表(樣張)	15
附件三：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16
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複查成績結果通知單	18
附件六：術科測驗複查成績委託書	19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本術科測驗之目的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 目	說 明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6年3月1日（星期三） 09:00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 網路線上報名網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報名時間：自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臺北市
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 2891-4131轉8600 (戲劇班)、8101 (藝術組)

專線：(02) 2895-4192 (戲劇班)、2895-9903 (藝術組)

傳真：(02) 2895-9903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 (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二，第 15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 (樣張如附件三，第 16 頁)。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3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 A4 回郵信封 2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 (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由主辦學校統一製發)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二，第 15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3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 A4大小之回郵信封2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由主辦學校統一製發)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之照片須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四，第17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6年3月29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申請補發（電話：02-28914131轉810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術科測驗當天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地點

- 一、試場：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 二、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在本校網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首頁上公布，並於當天 16:00 至 18:00，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環境（惟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及考生考試順序。

柒、術科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一) 口語表達 (二) 專長表演，共兩科。

二、術科測驗日程：1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至 4 月 10 日 (星期一)。

三、日程：

時間 日程	08:00	08:30~12:00		13:00	13:30~18:00
1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預備	術科測驗	中午 休息	預備	術科測驗
106 年 4 月 9 日 (星期日)	預備	術科測驗		預備	術科測驗
106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一)	預備	術科測驗		預備	術科測驗

備註：請依照准考證對應梯次時間前來應考。

四、術科測驗注意事項：詳見本簡章附件一。

(一) 考生請著寬鬆服裝，以便考試活動需求。

(二) 專長表演項目：現場僅提供 CD 放音機 (可支援 MP3、USB) 及電子琴，**現場不提供其他任何樂器**。如需其他樂器道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捌、術科測驗成績計算及通知

一、本測驗成績採百分制，(一) 口語表達、(二) 專長表演，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經加權 0.5 後兩科合計 100 分。

二、106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四)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至各國中轉發各考生，及寄發個別通訊報名之考生成績單。

三、106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 至 4 月 26 日 (星期三) 申請補發術科測驗成績單，應攜帶考生國民身分證及術科測驗准考證正本，親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 30 元整。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6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 至 4 月 26 日 (星期三)，每日 09:00 至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三、申請手續：

(一) 填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五，第 18 頁。

(二)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另委託辦理須附上術科測驗複查成績委託書，如附件六，第 19 頁，逾期不受理。

(三) 申請複查須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42 元) 之回郵信封 1 個。

(四)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整。

- (五)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各科原始成績及總分之核對，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複查成績若有增減，重新更正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校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信封上註明「戲劇班術科測驗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逾應報到時間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
- 四、進入試場（含準備區）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並關閉手錶之鬧鈴功能。
- 五、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六、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於本校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公告。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壹、術科測驗科目計分：

加權合計100分＝口語表達×0.5＋專長表演×0.5。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科 目	一、口語表達	二、專長表演
計 分	加權後 50分	加權後 50分
說 明	以抽題唸誦劇本、詩詞與散文方式為主，測驗考生音質、音量、音域表現及聲音表情等，另或輔以面談，了解考生反應及表達能力， 表演時間 2 分鐘為限。	內容不拘、項目不限，例如：現場說、唱、舞、劇等。由考生自選自備， 表演時間 2 分鐘為限。 如攜帶美術或設計作品呈現，其作品僅供評審參考。另評審可依遴選需求，輔以表演情境測驗或面談。

貳、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參、公布術科測驗報到及考試順序：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上公布，另當天 **16:00 至 18:00**，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環境（惟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及考生考試順序，本校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專長表演：限單人表演，不得帶伴奏或同伴，現場僅提供 CD 放音機（可支援 MP3、USB）及電子琴，**現場不提供其他任何樂器**。如需其他樂器或道具，請考生自備。另應考時間包含道具、器材的準備及擺設。（準備區現場備有同型號機器，請考生在「準備區」進行測試。）
- 三、考試進行時，考生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叫號，依序進入準備室（只准考生進入，陪伴親友師長，請在休息區等候）。**叫號 15 分鐘內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四、考試前，請著寬鬆服裝並自行暖身，以便考試活動需求。
- 五、進入試場（含準備區）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並關閉手錶之鬧鈴功能。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填寫後列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戲劇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報名表 (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6年 月 日		上傳3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 1.報名表 ☐ 2.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3.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應屆生)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4.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5.繳納報名費之郵政匯票(每人1,300元整，可合併開立一張) ☐ 6.貼足42元郵資之限時掛號信封2個(A4大小) ※學校報名免繳2、3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一		二		三		四
		試場記錄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填寫後列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 (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10,400 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 就 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 急 連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 協助事項	(請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監 護 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請在複查項目下 □內打勾)	口語表達 □	專長表演 □	
複 查 科 目 原 分 數	分	分	
複查單位查驗 (每科須繳 30 元)	□已繳費	□已繳費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後 分 數	分	分	合計繳費 元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名		複 查 日 期	106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口語表達	專長表演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後 分 數	分	分	
複查單位備註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前往辦理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複查成績」，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委託人 姓 名： _____ （簽名）

受託人 姓 名：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
甄選入學分發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09:00 至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17:00	
術科測驗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 中學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並 郵寄方式報名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甄選入學分發錄取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23
貳、辦理單位	23
參、招生名額	23
肆、報名資格	23
伍、報名辦法	23
陸、報名應繳資料	24
柒、報名注意事項	25
捌、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26
玖、放榜事宜	27
拾、報到入學	27
拾壹、備取生報到入學	28
拾貳、放棄錄取	28
拾參、申訴處理	2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8
拾伍、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30
附件一、報名表	31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	33
附件三、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34
附件四、分發結果複查委託書	35
附件五、報到委託書	36
附件六、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附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38

壹、依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地址：(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話：(02) 28914131 轉 8101（藝術組）、8600（戲劇班），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參、招生名額：30 人（男女兼收），備取生 10 人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 目	說 明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 09:00至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6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收，並於信封註明「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名」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891-4131 轉 8101、8102。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 (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第 31、32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 (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 (樣張如附件二，第 33 頁)。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 A4 回郵信封 1 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 (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第 31、32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 (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A4 回郵信封 1 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 (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下載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 五、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考生若至106年7月12日（星期三）16:00前仍未收到「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電話：(02) 28914131轉8101、8102。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一）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捌、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 (一) 採計「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成績為術科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 甄選總成績＝口語表達 $\times 0.5$ ＋專長表演 $\times 0.5$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二、錄取方式

- (一) 考生通過訂定之門檻（含術科、會考成績）後，依術科測驗加權分數為甄選總成績依序分發錄取，錄取正式考生30名，備取考生10名。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口語表達 2.專長表演。
- (二) 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及術科測驗成績設定門檻，通過門檻者，始得參加分發錄取。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三) 本校甄選門檻：

一、106 年國中會考：		二、106 學年戲劇班術科測驗：			
採計科目	報名門檻	項目	滿分	報名門檻	加權
國文	基礎級（含）以上	口語表達	100	加權 甄選總成績 達 60 分(含) 以上	×0.5
英文	基礎級（含）以上				
社會	基礎級（含）以上	專長表演	100		×0.5
寫作測驗	達 4 級分（含）以上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術科測驗成績達報名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術科測驗成績達報名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

，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放榜事宜

一、錄取考生榜單，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09:00，公布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二、甄選結果寄發：學校報名者，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由本委員會寄送相關國中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則由本委員會寄送。

三、錄取結果複查：

(一)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須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 34 頁），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複查委託書（如附件四，第 35 頁），逾期不受理。

(三)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以現金繳交。

(四) 申請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09:00 至 16:00 止。

(五) 申請收件地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收
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六) 經複查，錄取有誤者，由本委員會更正錄取結果。

(七) 因複查造成之超額，以增額方式錄取；已錄取者不受申請複查考生補（改）錄取或取消錄取資格之影響，亦不依次遞補。

拾、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09:00 時至 14:00 止。請攜帶「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親至本校藝術組報到。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報到委託書，如附件五，第 36 頁）。

三、各錄取考生需在規定時間內，攜「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正本逕至本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凡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再行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報名，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壹、備取生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09:00 至 12:00 止。
- 二、報到地點：攜「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辦理報到。
- 三、請備取生親自或委請家長（監護人）到校辦理報到（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報到委託書，如附件五，第 36 頁），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及取消該生入學資格。
- 四、備取生報到至 7 月 14 日（星期五）12:00 止，若尚有缺額，將由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報到至 16:00 止。
- 五、備取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凡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再行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報名，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六，第 37 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2: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分發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務處藝術組」，地址：（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本校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電話：02-28914131 轉 8600 (戲劇班)；8101 (藝術組) 專線：02-28954192 (戲劇班) 藝術組傳真：02-2895990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學習潛力或對戲劇充滿熱情、具有專長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 已取得「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 106 年國中會考) 成績者。 (二) 已取得「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者。								
壹、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30 人								
藝術才能班	招生名額總計	甄選入學分發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戲劇班	30 人	1 人			1 人			
備 註	1. 正取生名額 30 人，備取生 10 人。 2. 戲劇班專業技術課程包括傳統戲劇動作、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動作，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貳、甄選入學分發成績採計及報名門檻：								
一、106 年國中會考：			二、106 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					
採計科目	報名門檻	項目	滿分	報名門檻		加權		
國文	基礎級(含)以上	口語表達	100	加權 甄選總成績 達 60 分(含) 以上		×0.5		
英文	基礎級(含)以上							
社會	基礎級(含)以上	專長表演	100			×0.5		
寫作能力測驗	達 4 級分(含)以上							
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加權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口語表達、(2) 專長表演。							
備註	本校戲劇班為全國高中職唯一公辦戲劇科班，師資專業、設備新穎齊全，專業教室包括藝術大樓樓鏡框式舞臺劇場、實驗劇場、排演教室、設計教室和視聽教室，學科教室設有 E 化電腦教學。最新藝術大樓已完工，平日教學空間與年度成果展演場所皆進入另一嶄新階段。 校內備有學生宿舍及多線專車接送上下學，北投捷運站也有公車接駁。 校園風景優美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種藝才班之公立高中，藝術跨科合作教學，學科比照普通高中，術科著重基本戲劇概論和實務學習，以培養藝術鑑賞力與藝術全人教育為目標。辦理國際藝術與交流如：國際藝術奧林匹亞賽會、差事劇團戲劇營隊、香港亞洲學生戲劇匯演、美國邁阿密大學戲劇演出、日本宮古高校戲劇課程及美國新加坡、香港、福建、澳洲與德國高中學者參訪。教學成果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群專題製作展演教學成果獲評「團體優獎」「團體特優獎」及「最具潛力學生推薦獎」。本班升大學錄取率每年皆達 90% 以上。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3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種考生請黏貼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伍、報名辦法（第23頁）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 7 月 日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106 年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		日期	

請浮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正本

本欄請勿黏貼，本委員會將「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複查通知單」黏貼於此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前往辦理「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委託人 姓 名：_____（簽名）

受託人 姓 名：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報到」，特委託_____君
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術科准考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務須正確，且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明。	

本表請自行列（影）印使用

考生雙方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父)_____

(母)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術科准考證號碼：

第一聯 復興高中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戲劇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6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教務處蓋章							

術科准考證號碼：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教育 會考准考 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戲劇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6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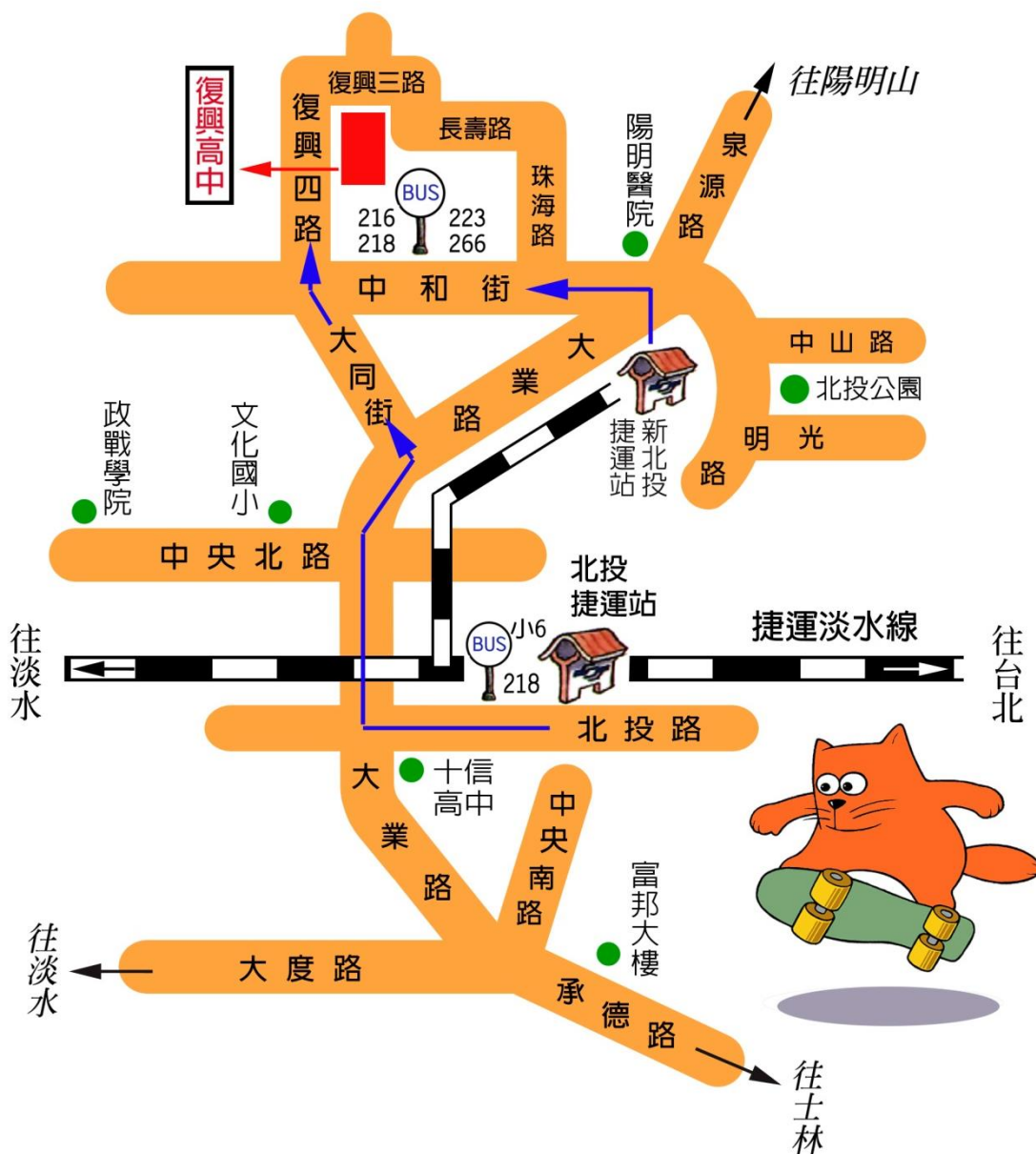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2: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報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電話：(02) 2891-4131 轉 8600、8101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校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交通方式：

● 臺鐵：(火車時刻表網址：<http://new.twtraffic.com.tw/twrail>)

● 高鐵：(網址：<http://www.thsrc.com.tw>)

1. 高鐵臺北站下車，改搭捷運北投線或淡水線，搭至北投站下車，轉搭 218 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或搭小 6 公車至本校門口（註：班次較少）。
2. 搭捷運北投線至北投站下車，轉新北投線至新北投站下車，轉搭 216、223、266 公車至「復興中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